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第3条 公司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5条 公司住所：阜宁滤料产业园18号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56.8万元。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企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 13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工业用纺织品制造、设计、安装、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调整经营范围，经营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 17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 19 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行人发行 5277.6 万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 20 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和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崔渊文	35,500,000	净资产	59.85
崔保国	15,010,000	净资产、货币	25.30
侯伟丽	160,000	净资产	0.27
祁正虎	160,000	净资产	0.27
孙英伟	260,000	净资产、货币	0.44
丛剑飞	160,000	净资产	0.27
刘永胜	160,000	净资产	0.27
张军	260,000	净资产、货币	0.44
何宝成	420,000	净资产、货币	0.71
孔祥浩	160,000	净资产	0.27
刘文香	160,000	净资产	0.27
崔伟	360,000	净资产、货币	0.61
崔月萍	560,000	净资产、货币	0.94
崔渊明	160,000	净资产	0.27
顾磊	410,000	净资产、货币	0.69
周玉红	160,000	净资产	0.27
岳美婷	80,000	净资产	0.13
杨森	80,000	净资产	0.13
王萌	80,000	净资产	0.13
曹翠平	40,000	净资产	0.07
许立干	40,000	净资产	0.07
刘海林	40,000	净资产	0.07
钱晓鹏	32,000	净资产	0.05
李庆海	32,000	净资产	0.05
孙冬平	34,000	净资产、货币	0.06
张井松	24,000	净资产	0.04
周利娟	16,000	净资产	0.03

吴凯	16,000	净资产	0.03
陈聪	16,000	净资产	0.03
韩朝全	16,000	净资产	0.03
张金勇	1,000,000	货币	1.69
胡珂卉	1,000,000	货币	1.69
孙从安	900,000	货币	1.52
崔天成	600,000	货币	1.01
高为清	500,000	货币	0.84
苏静	350,000	货币	0.59
曹州	250,000	货币	0.42
盛威	50,000	货币	0.08
戴进平	20,000	货币	0.03
钱伟	20,000	货币	0.03
田成	10,000	货币	0.02
杨萍	6,000	货币	0.01
周诗和	6,000	货币	0.01

第 21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套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 23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5 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 26 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7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8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9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30 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 31 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应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6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7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38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 39 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其他人一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 4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1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 42 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43 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 44 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 45 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 46 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7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

投资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行使决策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本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

第 48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50 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会议通知及第 62 条所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 51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 5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 53 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54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工作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 55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56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57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第 58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5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应当在 3 日内依照以下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 60 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要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 61 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数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按 51 条办理。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63 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 64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

56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 65 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 66 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监事会申诉。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 6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6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6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 发行公司债券;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71 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本章程第 69 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7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 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 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 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 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 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 73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74 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 75 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76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 78 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

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内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 79 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 80 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81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5 年。

第 82 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83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 84 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85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8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8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8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89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有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 90 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 91 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 92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93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

第 94 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95 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 96 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97 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 98 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99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00 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 10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 102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103 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在本章程第 47 条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行使决策权。

第 104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 105 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可以由股东董事也可以由非股东董事担任。

第 10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八) 提名总经理；
-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107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08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0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第 110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

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有本章第 109 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第 111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12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3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14 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第 115 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进行表决。

第 116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 117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18 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 119 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20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

第 121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 84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22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备、合法、真实和完整；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23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 124 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 125 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 126 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与交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失职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书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风险；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4、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5、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邀请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公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6、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8、其他方式

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邮寄资料等。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7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128 条 本章程第 84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 84 条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129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130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31 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32 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报告的真实性。

第 133 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 134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35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36 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7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相关法律法规及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138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 139 条 本章程第 84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40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41 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 142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 143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44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 145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46 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47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 148 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 149 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需由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 150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5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52 条 公司在第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 153 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 154 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55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56 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 15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58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59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60 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61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62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63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64 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九章 通知

第 165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6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

第 167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 168 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与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 169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办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 170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 171 条 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 172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 173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74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7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第 176 条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一）（二）（三）（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77 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 178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79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

第 180 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 181 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82 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 18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84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

登记。

第 185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18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187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188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189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90 条 本章程第 41 条中“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 191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 192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93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